|  |
| --- |
|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萍乡市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萍府办发〔2010〕73号） |
| 2010-12-23 　　　　来源： | 字号：[   大   中   小   ] |  |
| 　　　　萍府办发〔201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萍乡市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萍乡市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　　 　　 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创新型经济发展和城市转型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激励全民创新创业，切实推动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顺利实施。为规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萍发〔2010〕11号）要求而设立的，是专门用于支持我市科技创新的政府引导性资金。　　 2.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为了引导全社会增加创新投入，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要求的、以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新机制。　　 3.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的安排根据市本级当年财力状况确定。　　 4.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通过科技、财政部门立项审查的项目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奖励三种方式予以扶持。　　 5.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专项资金扶持领域　　 1.科技基础条件及平台建设　　 按照我市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的要求，围绕陶瓷、建材、环保、汽车、机械、光伏、花炮、生物制药、现代农业等，重点扶持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对新申报组建的创新平台，经评估实施效果良好的，给予5～20万元无偿资助；对重点领域建设条件基本完备、实施效果特别显著的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50～200万元无偿资助；对获得认定批准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按萍发〔2010〕11号文件分别给予奖励。　　 2.创新企业和创新团队建设　　 围绕6个战略性创新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企业（集团）和优秀技术创新团队，对获得省、市级创新企业（团队）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入园　　 积极促进园区科技大开放，大力推进科技机构、科技人才、科技政策、科技服务入园入企，实现产学研深层次合作。对引进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入园，长期在萍从事科技开发服务，并带来经济社会效益的，对机构落户单位给予3～25万元奖励；对院士、博士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带项目来萍创业，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对深入农村基层、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科技特派员采取评先评优方式，每年由科技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评选出20名优秀科技特派员，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每人2000～5000元奖励。　　 4.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在专项资金中安排200万元市级创新基金，专门用于鼓励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对获得省、市级创新基金立项的项目，给予3万元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扶持；对获得国家创新基金（初创项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立项的，根据项目实施状况，经有关部门评审后给予3～15万元的配套资助或贷款贴息扶持。　　 5.科技新产品及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和成果引进转化。对获得批准的国家级、省级重点新产品，对列入国家级、省级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对经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并实现了产业化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5～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省、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立项的项目，给予3～12万元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扶持。　　 6.知识产权申报与实施　　 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加强知识产权的申报、实施。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的，凭受理通知书和缴费发票可分别申请专利申报资助1200元、800元和500元；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授权的，凭专利证书和在萍乡地区的专利实施效果证明材料，可分别申请专利实施资助2万元、1万元和5000元；对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凭国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告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可申请资助1万元。　　 三、项目与资金的申报、审批　　 1.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及经费匹配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2.市科技局制定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下发项目申报通知。　　 3.申报单位按创新平台、创新基金、创新企业、创新团队、科技入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专利资助等项目的申报要求撰写相应申请材料，按属地原则提交推荐单位。　　 4.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市科技项目受理评估服务中心，中心会同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　　 5.申报项目形式审查合格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技术或管理专家进行评审或现场论证，具体组织工作由市科技项目受理评估服务中心承担。　　 6.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意见和评先评优结果，确定拟扶持项目和奖励人员名单，提出具体资助与奖励资金额度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四、经费的拨付与监管　　 1.市科技局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下达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年度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验收。市财政局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负责按项目计划要求办理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手续，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项目经费拨付与使用管理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萍府发〔2008〕10号文件执行。　　 3.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对资金申请、运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者，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技创新资金细则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　　政协办公室，萍乡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　　体，新闻单位。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2010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220份 |